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144/15-16(06)號文件

檔 號：CB4/PL/AJLS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6年6月27日舉行的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與內地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及相關事宜的判決

#### 目的

此文件簡述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以往就與內地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及相關事宜的判決進行的討論。

#### 背景

2. 近年，在香港登記的婚姻中，內地與香港居民的跨境婚姻佔相當的數目。有見及此，政府當局曾研究可否訂立內地與香港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判決的機制，為這類家庭在婚姻破裂時，提供更佳和更清晰的法律保障。

#### 內地與香港認可和執行民事判決的現有機制

3. 2006年7月，香港與內地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下稱"《相互執行判決安排》")。《相互執行判決安排》提供一個機制，讓一方司法管轄區的判決，如符合某些條件，可在另一方執行。《相互執行判決安排》於2008年8月1日起在兩地實施，不過，該安排只涵蓋在商業合約中須支付款項的判決，並不包括家庭事宜。

4. 在香港現有的法律機制下：
- (a) 根據《婚姻訴訟條例》(第179章)，內地的離婚令可獲承認，但如基於若干指定的理由，可被法庭拒絕承認，這些理由包括另一方配偶未接獲有關法律程序的通知或未獲得參與有關法律程序的機會(第179章第61條)；
  - (b) 《贍養令(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188章)不適用於內地法院發出的贍養令，因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在該《條例》指定的"交互執行國"之列；及
  - (c) 藉《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第512章)在香港實施的《關於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的海牙公約》不適用於涉及內地的父母擄拐兒童案件，因為該《公約》並不適用於內地。
5. 政府當局表示，現行的內地法律沒有明文規定承認由香港法院頒發的離婚令，贍養令及管養令或在內地強制執行該等命令。

#### **缺乏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判決的機制**

6. 由於內地與香港之間缺乏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判決的機制，跨境婚姻的一方如要取得離婚判決的承認，例如在兩地強制執行贍養令、子女管養令及探視令等，會面對一定困難。政府當局又察悉在內地及香港進行平行的離婚法律程序所引起複雜問題及出現不一致判決的風險。
7. 由於香港與內地並未訂立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判決的安排，假如跨境婚姻的一方沒有履行法院的贍養令，並遷往另一地居住，而其前配偶尋求執行在一地法院取得的有關判決，將無法迅速採取補救措施，只能在另一地重新提出訴訟。重新訴訟需要進行較長時間和法律程序，並須支付更高訟費，這可能對部分有即時需要的家庭造成困難。
8. 現時內地與香港之間缺乏機制以相互執行法院發出的子女管養令及探視令，亦構成問題。假如跨境婚姻的一方的行為(例如在未得另一方的同意下把子女移離慣常居住地)，導致另一方對子女的管養權及／或行使探視權受到侵犯，後者可採取的補救辦法相當有限。

## 與內地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判決的建議安排

9. 鑒於本港的跨境婚姻為數眾多，加上在缺乏與內地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判決機制的情況下可能帶來的種種問題，當局在諮詢相關各方後，認為適宜就是否有需要為推動兩地在婚姻事宜上的司法合作與內地展開磋商。

10. 鑒於內地與香港的法律制度各有不同，需與內地討論的多項事宜載列如下：

- (a) 建議安排的涵蓋範圍，包括是否涵蓋根據內地法律由內地有關行政當局發出的離婚證，以及不涉金錢的命令，包括子女管養令和探視令；
- (b) 在兩地提起平行法律程序的事宜；及
- (c) 在建議機制下訂立足夠的保障措施。

11. 內地當局亦認同有需要就相互承認和執行婚姻判決的議題再作研究，以便就建議安排展開正式討論。為推展進一步的討論，政府當局曾與內地交換各自司法管轄區內有關婚姻法律程序及執行婚姻命令的背景資料，以便彼此加深認識對方規管婚姻爭議的法律制度，並找出相互認可和執行事宜所涉及的技術問題。

12. 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內地進行討論，並會在適當階段就建議安排相關的事宜，諮詢法律專業團體及其他持份者。

## 過往的討論

13. 在2011年5月23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報當局鑒於跨境婚姻數目眾多而與內地當局對是否有必要訂立內地與香港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判決的機制一事的初步討論結果。委員、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表達的主要意見綜述於下文各段。

14. 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均歡迎政府當局與內地商討有關中港兩地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判決的事宜。大律師公會表示樂意就日後的諮詢工作提供協助。

15. 委員普遍同意兩地有需要訂立婚姻事宜的合作安排。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快與內地當局進行商討，以期就有關的迫切問題

達成共識及訂定原則，例如當局應考慮到國際的慣例及做法，盡快處理與跨境父母擄拐子女及子女管養和相互認可離婚判令有關的事宜。

16. 政府當局表示，鑒於兩地的法律體制不同，政府當局會先與內地商討較易處理的問題，例如相互認可離婚判令及執行贍養令。政府當局已跟內地當局展開初步商討，並希望稍後能達致若干實質的共識。

17. 一名委員建議，除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外，政府當局亦應就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判決的建議安排諮詢入境事務處及香港家庭法律協會。

## 最新發展

18. 政府當局將於事務委員會在2016年6月27日舉行的會議上，就與內地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及相關事宜的判決訂立安排的前景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最新情況。

## 相關文件

19. **附錄**載有相關文件一覽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6月21日

與內地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及相關事宜的判決

相關文件一覽表

日期	會議	文件
2011年5月23日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題為"有關內地與香港相互認可／執行婚姻判決的資料"的政府當局文件 立法會 <a href="#">CB(2)1781/10-11(04)號文件</a>  會議紀要 立法會 <a href="#">CB(2)1747/11-12號文件</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6月21日